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7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月11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何秀蘭議員
- 李慧琼議員, JP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BBS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黃毓民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 姚思榮議員
- 范國威議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第一至第四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顏文傑先生

第五至第八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鮑栢燊先生

應邀出席者：第一節

林兆彬先生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理事
張銳輝先生

郭仲文先生

公民黨

新界西支部委員
余俊翔先生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陳樹暉先生

民間人權陣線

召集人
楊政賢先生

梁志明先生

協助飯團入閘大聯盟

主席
錢偉洛先生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秘書長
陳樹暉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

副會長
謝梓驄先生

樹仁SUC

當然成員
吳仲達先生

覃浚圻先生

譚國新先生

吳樹燊先生

第二節

黃玉明先生

青年無限

秘書長
劉峰利先生

香港衛生護理專業人員協會

司庫
許葆真小姐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中央常務委員
梁有方先生

劉信通醫生

陳水安先生

陳志全先生

深水埗居民聯會

地區服務處幹事
劉建誠先生

香港青暉社

副理事長
陳國偉先生

方約拿單先生

彭遠征先生

葉文中先生

林俊明先生

陳曉津先生

關卓鉅先生

深水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侯鎮球先生

地產代理聯會

主席
郭德亮先生

袁仲文先生

半山社區事務促進會

秘書長
徐景勝先生

第三節

九龍社團聯會

理事長
王惠貞女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副主席
張國鈞先生

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

代表
潘國政先生

會計專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主席
楊志偉先生

單志明先生

吳錦洲先生

許凱迪先生

冼政喬先生

李國雲先生

白富鴻先生

楊華勇先生

香港菁英會

主席
梁宏正先生

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

會長
楊志紅女士

樂富居民聯會

主席
陳偉坤先生

琺富區居民促進會

主席
黃鎮健先生

李振宇博士

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

創會會長
謝緯武先生

陳權康先生

第四節

服務業總工會

主席
唐賡堯先生

互聯網專業協會

會長
洪為民先生

香港中西區青年協會

副主席
伍啟陽先生

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

副會長
謝炯全先生

愛中港青年文化社團聯合會

創會副主席
陳玉娥小姐

香港學生發展委員會

主席
謝曉虹小姐

嚴志峰先生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

會長
黃錦輝教授

石懷謙小姐

張恭立先生

耶教異聞錄節目質素關注組

組員
黃敬業先生

Game民力量

營運總監
蔡文龍先生

熱血公民

首領
黃洋達先生

麻甩建港聯盟

馬啟聰先生

少女香港關心熱線

曾綺雯小姐

黃超華先生

保衛香港自由聯盟

發言人
韓連山先生

香港大學學生會

外務副會長
周永康先生

傅家灝先生

香港促進現代化專業人士協會

司庫
謝黃小燕女士

群策學社

主席
方文雄先生

第五節

兩岸和平發展聯合總會

理事長
吳天賜先生

政府建築署人員協會

主席
郭挽寧先生

鍾皓明先生

曾耀軒先生

香港廣西僑界同鄉聯誼總會

會長
蒙美玲女士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

常務副會長
朱立夫先生

道教香港青松觀有限公司

副主席
葉長清先生

青年民建聯

主席
周浩鼎先生

鄭星宇先生

黃智堅先生

甄健宇先生

陳廣錫先生

陳敬維先生

李澄幸先生

梁業進先生

香港工商總會元朗分會

副主席
韋永林先生

雷華郁先生

林順傑先生

保衛香港運動

傅振中先生

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

秘書長
黃華康先生

香港培青社

副主席
穆家駿先生

梁華先生

錢志庸先生

賴永明先生

第六節

街坊工友服務處

團體代表
黃潤達先生

葵涌社區工會

關注組代表
司徒美美女士

葵涌邨長者權益關注組

關注組代表
曾海鵬先生

葵涌邨基層關注政改組

關注組代表
黃詠芝小姐

葵涌邨勞工權益關注組

關注組代表
梁錦威先生

葵芳工友組

關注組代表
陳海鳳小姐

東區工友組

關注組代表
區立行先生

歐陽廣榮先生

林茂豐先生

黎德強先生

香港洋務工會

主席
黃柏勝先生

張月容小姐

簡智聰先生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

主席
陳建強醫生

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工程師聯合會)

副主席
吳漢榆先生

香港南安公會

副秘書長
戴鴻瑜先生

匯賢智庫

社區發展總監
黃楚峰先生

東區區議會議員(太古城東)
謝子祺先生

元朗區議會議員(頌柏)
黃卓健先生

王敏馨女士

東區區議會議員(天后)
李文龍先生

第七節

匯賢起動

劉轉好女士

香港華商會

會長
梁啟霖先生

新家園協會

執行幹事
劉婉儀女士

梁家棟先生

中山大學香港校友聯合會

榮譽會長
倫志炎先生

灣仔區議會議員
龐朝輝先生

郭綺華女士

蔡慶化先生

香港海南社團總會

副司庫
盧少娟女士

李陸坤儀女士

中西區發展關注社

副召集人
施福恩先生

中西區半山業主聯會

副主席
李世祥先生

香港公共小巴車主司機協進總會

秘書長
黎銘洪先生

香港群青會

會長
王翠蘭女士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洪志傑先生

香港青年聯會

主席
霍啟剛先生

楊全盛先生

顏明潤女士

蔡德昇先生

灣仔社區聯會

對外事務副主任
吳泰廣先生

黃萬成先生

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

行政主任
盧寶儀小姐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
陳捷貴先生, BBS, JP

尹祖強先生

第八節

觀塘區議會議員

何啟明先生

霍凌鋒先生

民生關注行動

歐陽東先生

工黨

副主席

鄭司律先生

鄭皓文先生

學權新動力

代表

莫曉峰先生

六又四分之一聯合

成員

歐陽東先生

香港電業工程專業人員協會

主席

黃錦輝先生

林錫堅先生

社會民主連線

副主席

吳文遠先生

青年發展議會

學生會員
彭梓軒先生

和富才俊網絡

何庭康先生

和富青少網絡

學生會員
曾皓筠小姐

香港基本法青年大使聯盟

公關及傳訊主任
曾渤朗先生

港九各界同胞支持公民提名鬥爭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浩銘先生

李嘉淳女士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

會長
陳永光先生

黃敏晴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

[立法會CB(2)628/13-14(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就《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聽取了合共159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有關該159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紀錄及所接獲的意見書載於**附錄**。

討論

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 梁美芬議員強調，有關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討論，必須建基於《基本法》的法律框架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她請團體代表就提名委員會的組成發表意見，該委員會成立後將負責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地產代理聯會郭德亮先生表示，提名委員會應有地產代理界的代表。他認為，若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其組成方式足以充分代表社會各界的意見，公眾便不會再把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視為小圈子選舉。

3. 劉慧卿議員詢問支持就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設限的團體代表，假如行政長官提名程序設有篩選機制把某些候選人拒諸門外，選舉如何能夠做到普及而平等。

4. 深水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侯鎮球先生回應時表示，由於候任行政長官須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候任行政長官的人選必須獲中央人民政府信任，認為其有能力履行公職。袁仲文先生關注到，倘若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數目不設限制，可能會有許多人參選，令選舉程序變得複雜。

5. 對於有意見認為，若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過多，會令選舉程序變得複雜，陳志全議員不認同這看法。他質疑應否亦為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數目設定上限。中西區區議會議員陳捷貴先生表示，由於須設提名門檻，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亦有限制，他預料提名委員會大約只可提名5位行政長官候選人。

6. 李卓人議員認為，如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權只在於提名委員會，來自異見政黨的候選人將會在提名過程中被拒諸門外。

7. 馮檢基議員提述《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中"《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的規定。他強調在制訂政改方案時，必須確保提名權、參選權及投票權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所述的普及和平等原則。馮檢基議員請團體代表就何謂對抗中央的行為發表意見。陳權康先生認為，行事違反《基本法》及法律的人不應被視為合適的行政長官候選人。

8. 劉慧卿議員表示，《基本法》並無規定，若非"愛國愛港"，便不可參選行政長官。她請團體代表就這項由內地官員提出的新增限制發表意見。單志明先生回應時表示，他認為此限制並無問題。他補充，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數目應以法律方式設限。

9. 保衛香港自由聯盟韓連山先生強調，除要維護《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所訂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外，港人在選舉中亦應享有獲提名的權利。

10. 陳婉嫻議員認為，各方應就政改致力謀求共識。她請團體代表就如何謀求共識以推進香港政制發展發表意見。熱血公民黃洋達先生強烈質疑諮詢文件提出"'民主程序'如何體現'機構提名'的要求？"這項問題的法律依據，因為《基本法》並無提

及"機構提名"。他強烈認為，香港特區政府這做法屬違憲。

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在諮詢文件中，部分註腳用於引述某些內地法律專家的觀點，但亦載有公眾近期就諮詢文件所述事宜提出的部分意見及建議。他解釋，這些註腳純粹旨在提供補充資料，作參考之用。他補充，諮詢文件註腳11亦闡述了各方就《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述的"民主程序"提出的不同意見。

12. 至於"機構提名"的概念，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諮詢文件註腳9及10已有詳細說明。他解釋，《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提名委員會是獲賦權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機構，與現時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的模式不同，因為個別選舉委員會委員可聯合提名候選人。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在諮詢文件中突顯提名委員會與選舉委員會的提名方式有此不同之處。諮詢文件亦已開列相關問題，徵詢公眾對提名程序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亦特別指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的產生……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13. 李慧琼議員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有關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討論，應建基於《基本法》相關條文所構成的法律框架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李議員認為，日後提交予立法會的政改方案應該要獲得香港市民、立法會議員及中央的支持。對於部分團體代表批評諮詢文件引述內地官員的講話，李議員回應時表示，她認為此安排可以接受，因為有助公眾了解內地官員的觀點。

14. 李慧琼議員請團體代表就提名委員會日後應如何組成方能加強其代表性發表意見。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黃華康先生建議，應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人數訂為1 400人，四大界別各佔350個議席，而其所屬組織的代表亦應獲納入提名委員會。陳廣錫先生認為，提名委員會應按照均衡參與的原

則組成，並應符合《基本法》所訂的"有廣泛代表性"規定，以免香港走向"福利主義"。

15. 劉慧卿議員表示，香港市民亦希望有權就2017年的選舉提名候選人，或有權選出提名委員會的委員。然而，很多香港市民關注到，提名委員會是否必須以類似選舉委員會的方式組成。她指出，選舉委員會雖然據稱可讓不同階層及界別均衡參與，但卻因為由小圈子主導而備受批評。她認為，中央應信任港人並尊重他們對真普選的訴求。

16. 保衛香港運動傅振中先生認為，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用的選舉制度各有不同。他認為，"一人一票"的制度未必能夠真正反映各界對社會的貢獻。他相信，採用均衡參與原則可確保在選舉中反映各界利益。

17.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在美國、英國及法國等民主國家，有關的提名程序並非"公民提名"。街坊工友服務處黃潤達先生回應時表示，"公民提名"能為普羅大眾提供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渠道，亦令有志之士只須向本港的登記選民取得指定數目的提名便可參選行政長官。雖然他亦支持普選提名委員會委員，但他認為以"公民提名"方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是給予選民真正選擇的較佳做法。

18. 劉慧卿議員請團體代表就如何測試行政長官候選人是否"愛國愛港"和如何限制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數目發表意見。香港洋務工會黃柏勝先生表示，市民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行為自有判斷。舉例來說，任何人若不支持《基本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便不符合"愛國愛港"的要求。他同意按照《基本法》的規定，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人。香港華商會梁啟霖先生認為，提名委員會在提名過程中會考慮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言行。郭綺華女士表達類似的意見，並支持只有提名委員會才有權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19. 李慧琼議員表示，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權只在於提名委

員會。她認為，以"公民提名"方式提名候選人會削弱提名委員會的實質提名權。她請團體代表就如何增加提名委員會的民主成分發表意見。

20. 東區工友組區立行先生表示，對於部分團體代表認為應嚴格按照《基本法》落實普選，他不敢苟同。他認為應修改《基本法》，以反映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回應港人的民主訴求。梁國雄議員認同應修改《基本法》，以賦予港人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權力，從而達至普及而平等的選舉。香港南安公會戴鴻瑜先生認為，社會大眾應在《基本法》的法律框架內討論政改，以達至普選。

2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強調，《基本法》的相關規定，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構成香港實施普選的法律框架。對於部分團體代表認為中央將來可在普選兩至3屆行政長官後考慮檢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他表示已備悉此意見。

22. 和富青少網絡曾皓筠小姐表示，倘若社會人士堅持採用"公民提名"方式，她擔心進行這項公眾諮詢會浪費時間和精力。林錫堅先生認為，日後所訂的提名程序應旨在確保合適人才能夠取得足夠提名，以參加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

23. 陳志全議員請團體代表就下述建議發表意見：為免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出現大量候選人，屆時若有行政長官候選人未能在選舉中取得某個百分比的有效選票，則該人須繳付罰款或被當局沒收其選舉按金。社會民主連線吳文遠先生認為，上述建議無助於確保只有才能卓越的人可以參選。他建議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中設兩輪投票。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可進入第二輪投票。候選人必須取得過半數有效選票，方可當選行政長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海外的經驗，如要求選舉候選人繳付大筆選舉按金，這項規定或會對他們的參選權構成不合理的限制。

24. 吳文遠先生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香港大學在2013年12月進行民意調查的所得結果。該調查顯示，約有66%受訪者支持"公民提名"。他亦詢問，"機構提名"這種新方式會否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制訂政策時，會參考學術機構的調查結果。他重申，行政長官應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後普選產生。至於提名委員會應如何組成方能符合"有廣泛代表性"的規定，政府當局歡迎任何相關意見及建議。

25. 港九各界同胞支持公民提名鬥爭委員會黃浩銘先生詢問，其他司法管轄區有否為提名候選人而成立類似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會，以及"公民提名"是否有違《基本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海外司法管轄區會根據當地的實際情況採取不同的提名制度。他解釋，為給予社會討論空間，他不宜在現階段評論任何具體方案。他補充，目前進行的首輪公眾諮詢旨在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

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26. 李卓人議員請團體代表就功能界別制度的未來路向，以及取消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發表意見。郭德亮先生回應時表示，依地產代理聯會之見，政改應根據循序漸進的原則推展，現階段應保留立法會的功能界別議席，以平衡社會各界的利益。黃萬成先生表示，在現行的功能界別制度下，社會福利界許多前線員工(例如保健員及福利工作人員)並無資格登記成為該界別的選民，他對此感到不滿。他認為，當局應檢討有關安排，以擴闊社會福利界的選民基礎。

27. 梁國雄議員指出，即使是代表某些功能界別的團體亦要求擴闊所屬界別的選民基礎，因此，他認為應容許香港市民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以化解社會矛盾。

2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部分團體代表建議應擴闊某些功能界別(例如社

會福利界及航運交通界)的選民基礎，以及應在日後的提名委員會增設若干新的界別分組(例如婦女界及青年界)，以加強其代表性。他認為，有關界別的選民登記資格準則應保持透明度，以確保選舉公開及公平。他歡迎各方就此提出進一步建議。

2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已清楚訂明，必須先行普選行政長官，然後才可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鑒於2007年的決定訂明可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故此最早只可在2020年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

其他事項

30. 陳婉嫻議員認為，當局應為青年人提供更多機會，讓他們就政改發表意見。她詢問團體代表，政府當局現時向青年人推廣政改的活動是否足夠和有效。許凱迪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應以更創新的渠道接觸青年人，鼓勵他們發表對政改的意見。冼政喬先生認為，政府只把相關官方文件上載至政府網站，並不能吸引青年人討論政改。他建議政府更主動接觸青年人，讓他們得以參與討論。

31. 梁美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推廣《基本法》，尤其是《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並應就可能不符合《基本法》的方案表明立場。

3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同意當局應以創新的推廣活動宣傳政府政策，包括是次政改諮詢。他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利用新媒體平台加強與青年人的接觸，以收集他們對政改的意見。他歡迎公眾就此提出建議。

33. 對於部分團體代表建議實施強制投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據政府當局所知，部分司法管轄區已經採取強制投票的做法，當局或會對此加以研究。他察悉，事務委員會亦曾研究實施自動選民登記的課題，以期提高投票率和改善青年人登記率偏低的問題。政府當局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經驗，考慮這些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經辦人／部門

局長表示，若團體代表對日後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有任何建議，可以書面方式向政府當局提出，供政府當局作進一步考慮。

II. 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25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

2014年1月11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第一節		
1.*	林兆彬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以"公民提名"方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從而達至真普選；另提名委員會不應"篩選"候選人。 諮詢文件的內容深受中央官員影響，當中更就普選訂下許多並非《基本法》法律規定的限制。
2.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42/13-14(01)號文件]
3.	郭仲文先生	就會議安排表達意見。接獲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42/13-14(02)號文件]
4.	公民黨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72/13-14(01)號文件]
5.*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公眾參與成分的"公民提名"方案，是最民主的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方式。 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應由全港登記選民選出，以加強其代表性。 應在2020年或之前取消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2016年亦只應保留三分之一的現有功能界別議席。此外，分組表決制度應在2016年或之前取消。
6.*	民間人權陣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以"公民提名"方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而且提名委員會不應拒絕確認獲提名人。 應訂立低提名門檻，規定候選人只須取得若干名市民提名便可。 應取消分組表決制度及所有功能界別議席。 諮詢文件已就實施普選預設框架，並無理會公眾對真普選的訴求。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7.	梁志明先生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628/13-14(05)號文件]
8.*	協助飯團入閘大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應把《基本法》內不符合國際標準對普選的規定，列作香港的普選規範；另應進行公投，為香港爭取落實普選。
9.*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以"公民提名"方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將參照選舉委員會現時的四大界別組成，但該四大界別並不符合"普及"和"平等"的選舉原則，或會因而引發管治危機。 諮詢文件對香港實施普選訂下太多限制。
10.*	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對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程序設有任何"篩選"。 應取消功能界別制度。 諮詢文件的內容深受中央官員影響，當中更就香港實施普選訂下許多並非《基本法》法律規定的限制。
11.*	樹仁SU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提名委員會預計會由權貴主導，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並不符合民主原則；反而應採納"公民提名"制度，因為該制度可真正符合"有廣泛代表性"的規定。 諮詢文件的內容深受中央官員影響，當中更就香港實施普選預設框架。
12.	覃浚圻先生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42/13-14(03)號文件]
13.*	譚國新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對實施普選已有預設立場，並在諮詢文件中就普選訂下多項限制，例如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愛國愛港"。
14.*	吳樹桑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訂立行政長官重選機制，以處理中央人民政府拒絕任命行政長官當選人的情況(如出現此情況的話)。 所有普選方案均應考慮香港在"一國兩制"原則下的政治地位，並應在中央與香港市民的意見之間求取平衡。
第二節		
15.*	黃玉明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應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及普選問題所作出的決定(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16.*	青年無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各界應盡力就香港實施普選謀求共識，並應務實理性地討論日後的政制發展。
17.*	香港衛生護理專業人員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按照《基本法》的法律框架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普選行政長官。 ● 應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另提名委員會應增設婦女界界別分組，以加強其代表性。不應採納"公民提名"方式。
18.*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常支持"三軌"提名方案，因為此方案可確保選出的行政長官具有足夠認受性。 ● 諮詢文件就香港實施普選訂下太多限制。
19.*	劉信通醫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法》已為政制發展奠定基礎。就行政長官選舉實施普選時，應同時考慮中央及香港社會的意見。
20.	陳水安先生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42/13-14(04)號文件]
21.	陳志全先生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641/13-14(01)號文件]
22.*	深水埗居民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中落實普選。 ● 提名委員會的規模及組成應參照目前的選舉委員會，以平衡社會各界的利益。 ● 候選人必須取得提名委員會過半數的有效票，方可當選。如首輪投票未能選出任何候選人，則只有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可進入第二輪投票。
23.*	香港青暉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行政長官普選方案均應符合《基本法》。 ● 提名委員會的規模及組成應參照目前的選舉委員會，以平衡社會各界的利益。
24.*	方約拿單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的候選人數目應訂為2或3人，而不應超過4人，因為候選人過多會令市民難以選擇。
25.*	彭遠征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須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故不應選出與中央作對的人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26.*	葉文中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中落實普選。任何不符合《基本法》的方案(例如"三軌"提名方案)均不切實際，他並不支持。
27.*	林俊明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應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
28.*	陳曉津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權力屬於實質權力。有關提名委員會必須確認以"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方式提名的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建議會削弱提名委員會的權力，違反《基本法》的規定。 應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加強其代表性。
29.*	關卓鈺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清楚訂明行政長官的普選辦法，因此，以"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方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方案並不符合《基本法》。
30.*	侯鎮球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按照《基本法》的規定，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作出提名，然後以普選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31.*	地產代理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由1 200人增至2 400人或以上。提名委員會應增設新的界別分組(例如地產代理界)，以加強其代表性。 支持普選立法會，但認為應保留功能界別制度，以平衡社會各界的利益。 應根據循序漸進的原則，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
32.*	袁仲文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在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中落實普選。 行政長官候選人應按照《基本法》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若以"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方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將會繞過提名委員會，有違《基本法》。 應按照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式成立提名委員會。 應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在立法會選舉中落實普選。
33.*	半山社區事務促進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化解社會矛盾，政府應考慮實施強制投票，以及把投票日訂為法定假期，以提高選民的投票率，鼓勵選民就公共事務表達意見。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第三節		
34.*	九龍社團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所有普選方案均應顧及香港的實際情況，並應有利於維持香港的繁榮穩定。 政府應加強推廣，並向公眾解釋，落實普選的工作須在《基本法》的框架內和按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加以推展。
35.*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應參照選舉委員會現時的四大界別組成。四大界別的議席分布應維持現狀，38個界別分組的組成方式則可適度調整。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以選舉委員會為藍本，並應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以"行政人員票"取代"公司／團體票"，以擴闊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 行政長官選舉應至少有3名候選人，使選舉能有競爭。任何人士必須得到提名委員會多數委員的支持，才可獲得提名。
36.	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42/13-14(04)號文件]
37.	會計專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42/13-14(05)號文件]
38.*	單志明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嚴格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中落實普選。反對任何其他不符合《基本法》的方案。
39.*	吳錦洲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在《基本法》的框架內和按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應按照《基本法》的規定，由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40.*	許凱迪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嚴格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中落實普選。
41.*	冼政喬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在《基本法》的框架內和按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提名委員會應參照選舉委員會組成，讓社會各界均可參與其中。 提名委員會應提名3至4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使選舉能有競爭。候選人過多會令選舉程序變得複雜、浪費公帑，以及製造社會分歧。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42.*	李國雲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中落實普選是中央、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有關如何達至普選的討論應建基於《基本法》的法律規定。
43.	白富鴻先生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42/13-14(07)號文件]
44.*	楊華勇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應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 提名委員會應參照選舉委員會組成，以確保社會各界能有均衡參與，並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
45.*	香港菁英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任何方案均應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
46.	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42/13-14(07)號文件]
47.*	樂富居民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應符合《基本法》。
48.*	琮富區居民促進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按照《基本法》及循序漸進的原則，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中落實普選。 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不可繞過提名委員會。
49.*	李振宇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為香港的領導人，行政長官須為優秀人才、廉潔奉公，而且深得公眾接受。行政長官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後經普選產生，可確保能夠選出合適的領導人。
50.	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641/13-14(02)號文件]
51.	陳權康先生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641/13-14(03)號文件]
第四節		
52.	服務業總工會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641/13-14(04)號文件]
53.*	互聯網專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應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 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增至1 800人或以上，並應把民選的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p>區議員納入提名委員會，以加強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士必先取得提名委員會十分之一的委員支持，才可被提名成為候選人。 ● 應檢討行政長官不應有政黨背景的現行規定，以便各政黨的成員參選。 ● 政府須依法推動立法會普選，並應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 ● 應擴闊功能界別議席的選民基礎。為確保市民可享有平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當局應檢討各個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資格準則，務求做到公平一致。
54.*	香港中西區青年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候選人應由提名委員會以"機構提名"方式提名，而非由提名委員會個別委員提名。 ● 為增加提名委員會的民主成分，應考慮i)由所有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某一比例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或ii)把民選區議員納入提名委員會。 ● 政府應考慮實施強制投票，以鼓勵選民就公眾事務表達意見，化解社會矛盾。
55.	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628/13-14(08)號文件]
56.	愛中港青年文化社團聯合會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628/13-14(09)及CB(2)742/13-14(09)號文件]
57.*	香港學生發展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根據循序漸進原則，以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的方式，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
58.*	嚴志峰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社會應以包容的方式，在《基本法》的框架下就行政長官普選謀求共識。
59.	香港資訊科技聯合會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628/13-14(10)號文件]
60.*	石懷謙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候選人應以"公民提名"的方式提名，使各政黨只要取得此方案所要求的選民提名數目，便可派員參選行政長官。
61.*	張恭立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應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可適度增加。提名委員會應提名3至4名候選人。
62.*	耶教異聞錄節目 質素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在諮詢公眾前已對普選預設立場。諮詢文件的內容深受中央官員影響，當中更就實施普選預設框架，例如加入提名委員會的"機構提名"元素。
63.*	Game民力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欠缺普羅市民的代表。應以"公民提名"的方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64.*	熱血公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以"公民提名"的方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從而達至真普選。 諮詢文件載有須由提名委員會作出"機構提名"的要求，但這並非《基本法》的規定，可見普選將不會如政府所言依法落實。
65.*	麻甩建港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諮詢文件載有須由提名委員會作出"機構提名"的要求，但這並非《基本法》的規定，可見普選將不會如政府所言依法落實。
66.*	少女香港關心熱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長官候選人應由普羅市民提名。反對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程序設有任何"篩選"。
67.*	黃超華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大眾應以包容理性的方式，在法律框架下就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謀求共識。 支持落實立法會普選。
68.	保衛香港自由聯盟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42/13-14(01)號文件]
69.*	香港大學學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長官候選人應由政黨或提名委員會提名，但提名委員會委員須由市民以"一人一票、票值均等"的方式選出。
70.*	傅家灝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的政制發展不應按照《基本法》推進，因為《基本法》只代表中央的利益，並不反映港人的意見。香港特區的行政長官應向港人問責。
71.	香港促進現代化專業人士協會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628/13-14(11)號文件]
72.*	群策學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的政制發展應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推進。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第五節		
73.	兩岸和平發展聯合總會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641/13-14(05)號文件]
74.*	政府建築署人員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選的實施應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 提名委員會應參照目前的選舉委員會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亦應增至1 600人。 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數目不應超過4人。行政長官選舉應採納按選擇次序淘汰制。候選人必須取得提名委員會過半數的有效票，才可當選行政長官。
75.*	鍾皓明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17年組成提名委員會時，應取消選舉委員會的四大界別。提名委員會的1 200名委員應由全港合資格選民選出，議席則應根據18區的選民人數按比例分配。 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問檻應放寬至提名委員會委員人數的十分之一。
76.*	曾耀軒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選的實施應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
77.	香港廣西僑界同鄉聯誼總會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42/13-14(12)號文件]
78.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42/13-14(13)號文件]
79.	道教香港青松觀有限公司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42/13-14(14)號文件]
80.	青年民建聯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42/13-14(15)號文件]
81.	鄭星宇先生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42/13-14(16)號文件]
82.	黃智堅先生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42/13-14(17)號文件]
83.	甄健宇先生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42/13-14(18)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84.	陳廣錫先生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42/13-14(19)號文件]
85.	陳敬維先生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42/13-14(20)號文件]
86.	李澄幸先生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42/13-14(21)號文件]
87.*	梁業進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應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 ● 應維持上屆行政長官選舉八分之一的提名門檻，使行政長官選舉能有競爭。
88.	香港工商總會元朗分會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641/13-14(06)號文件]
89.	雷華郁先生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42/13-14(23)號文件]
90.	林順傑先生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628/13-14(12)號文件]
91.*	保衛香港運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中落實普選。 ● 政府應透過推廣活動，宣傳需要依法落實普選的信息。
92.	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641/13-14(08)號文件]
93.*	香港培青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應符合《基本法》。不支持"三軌"提名方案，因為該方案會繞過《基本法》所訂的提名委員會，削弱其提名權力。 ● 提名委員會應參照目前的選舉委員會組成。行政長官候選人應由提名委員會以"機構提名"方式提名，而非由提名委員會個別委員提名。
94.*	梁華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應符合《基本法》。行政長官候選人應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而非以"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方式提名。 ● 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增至2 400人或以上。界別分組的選舉應廢除"公司／團體票"。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95.*	錢志庸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應符合循序漸進原則及《基本法》。
96.	賴永明先生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42/13-14(25)號文件]
第六節		
97.*	街坊工友服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具有"公民提名"元素的"三軌"提名方案，以確保提名權平等。如行政長官候選人取得全港1%登記選民的支持，提名委員會便應確認其提名。 2016年立法會選舉應取消功能界別議席及分組表決制度。全體立法會議員應由普選產生。
98.*	葵涌社區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市民均應有權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委員會不應對行政長官候選人作出任何"篩選"。 2016年立法會選舉應取消功能界別議席。
99.*	葵涌邨長者權益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應具備"公民提名"、"公民投票"及"公民抗命"的元素。
100.*	葵涌邨基層關注政改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長官候選人應以"公民提名"的方式提名，以確保每名市民均有普及而平等的提名權，且提名委員會沒有對行政長官候選人作出"篩選"。 2016年立法會選舉應取消分組表決制度及功能界別議席。
101.*	葵涌邨勞工權益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選民均應享有提名權、參選權及投票權。行政長官候選人應由登記選民而非提名委員會提名，以確保行政長官當選人會向公眾問責。 2016年的立法會選舉應取消功能界別議席。
102.*	葵芳工友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長官提名方案應一律具備公眾參與的元素。提名程序不應對行政長官候選人設有任何"篩選"。 應取消立法會的分組表決制度及功能界別議席。
103.*	東區工友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長官候選人應由市民以"公民提名"的方式提名，以實施普及而平等的選舉。 諮詢文件的內容深受中央官員影響，當中更就香港實施普選預設框架。
104.	歐陽廣榮先生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42/13-14(26)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105.	林茂豐先生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42/13-14(27)號文件]
106.	黎德強先生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42/13-14(28)號文件]
107.	香港洋務工會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42/13-14(29)號文件]
108*	張月容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長官候選人應由公眾提名，以落實真普選。
109.	簡智聰先生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42/13-14(30)號文件]
110.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628/13-14(14)號文件]
111.	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 (工程師聯合會)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641/13-14(09)號文件]
112.	香港南安公會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641/13-14(10)號文件]
113*	匯賢智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加強日後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應檢討和擴闊現時選舉委員會某些界別分組(例如金融服務界)的選民基礎，以反映有關行業的經濟規模。 應設立透明可信的機制，在該機制下，根據提名委員會新增界別分組的歷史和對本地經濟的貢獻，評估其經濟規模，以確保各界能有均衡參與。
114*	謝子祺先生 東區區議會議員 (太古城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向公眾提供資料，說明普選行政長官的各種投票方法(例如只舉行一輪投票或舉行兩輪投票；採納按選擇次序淘汰制或排序複選制)有何優點及其投票程序為何，以助討論相關事宜。
115*	黃卓健先生 元朗區議會議員 (頌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長官的普選應以《基本法》的法律框架為依據，並考慮中央對香港的憲制權責。
116.	王敏馨女士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42/13-14(31)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117*	李文龍先生 東區區議會議員 (天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人數與其代表性並無必然關係。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式可作出調整，其選民基礎亦可擴闊，從而加強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反映經濟結構及社會的轉變。
第七節		
118.	匯賢起動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42/13-14(32)號文件]
119.	香港華商會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42/13-14(33)號文件]
120.	新家園協會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628/13-14(15)號文件]
121*	梁家棟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社會應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以包容理性的方式，就2017年行政長官的普選及2016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謀求共識。
122*	中山大學香港校友聯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如《基本法》所規定，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權應只在於日後的提名委員會。 為加強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應考慮增加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增設新的界別分組或在提名委員會相關界別加入其代表(例如青年界，以及商界及教育界的代表)。
123.	龐朝輝先生 灣仔區議會議員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628/13-14(16)號文件]
124*	郭綺華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在《基本法》的框架內和按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決定討論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應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以反映各個專業界別的意見。
125.	蔡慶化先生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628/13-14(17)號文件]
126*	香港海南社團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大眾應按照《基本法》，就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理性地謀求共識。 應提名2至5名候選人參選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
127.	李陸坤儀女士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42/13-14(34)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128.	中西區發展關注社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42/13-14(35)號文件]
129.	中西區半山業主聯會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42/13-14(36)號文件]
130*	香港公共小巴車主司機協進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大眾應以包容的方式，就香港政制發展謀求共識。日後的提名委員會應擴大選民基礎，把公共小巴公司納入為航運交通界界別分組的選民，以代表業界的聲音。
131*	香港群青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後成立提名委員會時，應保留選舉委員會現時的四大界別，但應考慮擴闊各個界別的選民基礎和調整界別分組的組成方式，從而加強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 ● 建議把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數目訂為2至5人。 ● 反對取消立法會的所有功能界別議席，但認為應檢討功能界別議席現時的選民基礎。
132*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社會應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以包容的方式，就2017年行政長官的普選及2016年立法會的產生謀求共識。
133.	香港青年聯會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42/13-14(38)號文件]
134*	楊全盛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中落實普選。反對任何削弱提名委員會實質提名權的方案。獲提名的行政長官候選人應"愛國愛港"。 ● 為加強日後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應考慮i)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由1 200人增至1 800人；及ii)在提名委員會的相關界別增設新的界別分組(例如中小型企業界、婦女界及青年界)。
135*	顏明潤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根據循序漸進的原則及香港的實際情況，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 ● 行政長官應"愛國愛港"，並須向中央及港人問責。建議把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數目訂為3至4人，使行政長官選舉能有競爭。
136*	蔡德昇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權應在於日後的提名委員會。為使選舉能有競爭，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提名3位候選人參加行政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p>長官選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人民政府不應拒絕任命當選人，以秉持"港人治港"的原則。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在普選兩至3屆行政長官後予以檢討。
137*	灣仔社區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中落實普選。
138*	黃萬成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及2016年立法會選舉中，應分別就日後提名委員會的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和社會福利界的功能界別盡量擴闊其選民基礎，從而涵蓋業內更多工作人員(例如本地家務助理、保健員及福利工作人員)。
139.	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641/13-14(11)號文件]
140.	陳捷貴先生， BBS, JP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42/13-14(39)號文件]
141.	尹祖強先生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641/13-14(12)號文件]
第八節		
142.	何啟明先生 觀塘區議會議員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42/13-14(40)號文件]
143*	霍凌鋒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後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應從市民中隨機選出。任何人士如要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在提名委員會內取得100個提名。 應一次過取消立法會的所有功能界別議席。最終目標是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全體立法會議員。
144*	民生關注行動	就"愛國愛港"的定義、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及提名委員會四大界別的組成陳述意見。
145*	工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應對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設有任何"篩選"。應以"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的方式提名候選人，以真正反映普羅市民的意見。 應盡快取消立法會的所有功能界別議席。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146*	鄭皓文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以"公民提名"的方式提名，以反映普羅市民的意見，並防止中央對候選人作出任何篩選。
147.	學權新動力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42/13-14(41)號文件]
148*	六又四分一聯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以行政長官候選人不加篩選的方式落實普選。
149*	香港電業工程專業人員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並應逐步增加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人數。 應保留行政長官不應有政黨背景的現行規定。
150.	林錫堅先生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628/13-14(19)號文件]
151*	社會民主連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具備"公民提名"元素的"三軌"提名方案。在"公民提名"制度下，任何人只要取得全港1%登記選民的提名，便可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 應立即取消立法會的所有功能界別議席。
152*	青年發展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增加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提高各政黨的參與度。 "三軌"提名方案可以接受，但經由"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的候選人應交予提名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及評估。
153*	和富才俊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在《基本法》的法律框架下，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可考慮增加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納入更多不同背景及政黨的人士，加強其代表性。 行政長官須"愛國愛港"實屬合理要求。
154*	和富青少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對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方案，因為有關方案會繞過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程序。 應增加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和擴闊其選民基礎，並應由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提名委員會四分之一的委員。
155*	香港基本法青年大使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按照《基本法》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並應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反對"公民提名"，因為有違《基本法》的規定。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156*	港九各界同胞支持公民提名鬥爭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以"公民提名"的方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此方式曾在多次地區直選中採納。
157*	李嘉淳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分支持以"公民提名"方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因為此方案並無違反《基本法》。反對提名委員會對候選人作出任何篩選。
158.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	陳述的意見載述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742/13-14(42)號文件]
159*	黃敏晴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公民提名"，因為此做法容許市民參與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過程，避免出現篩選。

* 有關團體／個別人士並無就是次會議提交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25日